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

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基础	6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8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0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12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一节 区域协调	17
第二节 底线约束	19
第三节 总体格局	20
第四节 规划分区	22
第五章 农业空间	23
第一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3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	25
第三节 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27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29
第六章 生态空间	31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31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32

第三节 生态修复	33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5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与城镇体系	35
第二节 产城融合与住房保障	36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0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42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42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45
第四节 低碳建设	46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8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48
第二节 城市“四线”管控	51
第三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53
第四节 地下空间利用	55
第五节 城市更新	55
第十章 城市特色与魅力塑造	5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6
第二节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58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59
第十一章 重要支撑系统	63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63

第二节 综合交通	68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71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73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7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7
第二节 规划传导	77
第三节 实施保障	78
附 图	8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山东“强省会”战略和济南市建设“黄河流域重要的中心城市”的目标，支撑济阳区“12345”发展思路，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特编制《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规划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级以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也是编制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

发展规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济阳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安全发展。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构建健康、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生态优先，节约集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谋划城镇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各类资源，深入挖掘存量空间，积极盘活低效空间，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突显特色。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充分考虑问

题挑战、优势特色和发展特征，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保护利用黄河、澄波湖等自然资源，闻韶文化、黄河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曲堤黄瓜、垛石番茄、仁风西瓜等农特产品资源，发挥济南市主城北门户的区位优势，借助海峡两岸产业发展的合作渊源，引导济阳特色发展。

区域协同，上承下传。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全局整体谋划济阳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以上位规划为纲，以本级事权为基础深化细化规划内容，做好向下的规划传导。

实施导向，多规合一。面向规划有效落实，建立规范、完善的规划实施体系，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分区分类构建用途管制制度规则，确保与后续规划实施管理充分衔接。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规划”的原则，形成图数一致、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

10.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12.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4.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济南市济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除起步区孙耿、崔寨、太平3个街道以外的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777.67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

范围包括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和回河街道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面积为 61.51 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8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附件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济阳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 9 条 区位优势明显，城镇化率稳步提升

济阳区位于京沪发展轴上，是济南市主城区的北门户，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起步区”）毗邻。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2020 年全区常住人口 40.1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2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2.90%。常住人口稳中有增，十年内共增加 2.56 万人；城镇人口较快增长，十年内增加 7.72 万人，城镇化率提升 17.61%。

第 10 条 一河一湖多脉，水绿平原风貌鲜明

济阳区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黄河流经区境南部、东部，在济阳区内岸线长度为 41.47 千米，是济南市最长的黄河岸线。徒骇河、土马河等河流流经区境北部，另有提水渠、排水渠等干支流遍布全域。位于济阳区中心城区的澄波湖得名于“济阳八大景”的“济水澄波”，是济南市黄河北岸重要的生态节点。区别于济南市主城其他临山区域，济阳区全境水绿平原风貌较为鲜明，拥有“细风吹雨弄轻阴”的平原美景。

第 11 条 重要菜篮米袋，产业合作成效显著

济阳区得黄河灌溉、地势平坦之利，农业发达，农业总产值、农业种植面积均位于济南市前列。曲堤黄瓜、垛石番

茄、仁风西瓜等蔬菜和瓜果品牌初具知名度，是济南重要的菜篮子和米袋子，先后被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第一批蔬菜标准园创建示范县等荣誉称号。第二产业中食品产业占主导地位，医药制造、装备制造发展较快，重要产业载体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内的台湾工业园是全省首家台湾工业园，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则是淮河以北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由单个城市独立承建的国家级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

第 12 条 孔子闻韶之地，黄河济水文化交汇

济阳区历史悠久，是孔子闻韶典故的发生地，史前文化、古济水文化、黄河文化等是其鲜明标签，目前有刘台子遗址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官庙汉墓、玉皇冢遗址、举人王村卢氏旧居等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济阳黑陶、济阳鼓子秧歌、济阳黄河泥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第 13 条 耕地规模较大，建设空间散布其中

济阳区国土面积 777.67 平方千米（不含崔寨街道、孙耿街道、太平街道），国土利用现状整体呈现“一林一水六分田，两分建设嵌中间”的总体格局。农林用地 557.04 平方千米，占 71.63%，其中耕地 450.41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 145.28 平方千米，占 18.68%。农村居民点数量多、布局散、占地面积大，是较为典型的黄河冲击平原村镇空间布局特征。

第二节 问题与挑战

第 14 条 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较突出

济阳区耕保压力较重，中心城区被稳定耕地包围，可拓展空间小于既有规划设想。农业生产适宜区与城镇建设适宜区高度重合，耕地与村庄建设用地交错分布，未利用空间有限，开发建设与资源保护统筹难度较大。

第 15 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城镇扩展空间不足与现状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并存。土地使用效率不高，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92.56 平方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349.02 平方米，村庄用地不集约问题尤为突出，呈现“人减地增”态势。土地使用功能结构不合理，用地集约程度有待提升，现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耗、水耗与全市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第 16 条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仍然存在

作为济南市主城一部分，济阳区的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仍呈现工业化中期的大城市郊区县特征。起步区的设立使济阳区的经济和人口规模更加缩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新型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城市精细化治理程度较弱，优质民生配套供给不足。中心城区对外围镇（街道）辐射带动能力不足，城乡发展差距较大，乡村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问题日益显现，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支撑不足。

第 17 条 城市特质与空间品质有待彰显

“闻韶圣地”的品牌认知度较低，相关高质量文旅产品缺乏；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扬的整体水平尚需提高；利用黄河、徒骇河自然资源的乡村旅游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全区农特产品的价值转化和提升仍有较大潜力；中心城区绿地覆盖率不足，公共活动空间品质不高。

第 18 条 对接济南中心城区与应对周边竞争的能力较弱

与济南市中心城区互动偏弱，包括跨黄通道在内的基础设施支撑欠缺、高能级产业平台较少。同时与相邻的起步区存在政策落差，短期内对济阳区的招商形成强力竞争和较大挑战。随着黄河两岸交通联系的加强，预计存在济南黄河以南城区对黄河以北的虹吸增强的可能性，济阳区面临诸多竞争挑战。

第 19 条 城市安全韧性面临一定风险挑战

全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较小，约占国土面积比重为 4.0%，生态系统敏感脆弱区域呈带状集聚分布，主要位于黄河、徒骇河、大寺河等重要河流水域地区。黄河地上悬河与平坦地势易诱发洪涝灾害，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进一步加剧了超标洪水风险。全区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面临的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降。城乡防灾减灾体系尚不健全，应对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韧性有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 20 条 高质量发展要求指明新发展方向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20 年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到 2035 年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随着生态文明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济阳区位于黄河下游沿岸，借力实现黄河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高质量发展是新发展方向。

第 21 条 新发展格局凸显济阳区域地位

山东省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正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在空间上，山东省正在构建“一群两心三圈”的总体发展格局，以济南、青岛为核心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都市圈多年呈现南强北弱的态势，而随着济南北跨黄河战略和济南都市圈同城化的不断深化，都市圈北部也将加速整合发展，济阳区作为济南市主城北部门户的区域地位也将更加凸显。

第 22 条 新空间态势提供绝佳战略机遇

济南市锚定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定位，确定了“山河交融、中心引领、副城支撑、双星协同”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格局。随着起步区的获批和启动建设，谋划已久的北跨黄河发展终于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同时，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济阳区纳入主城范围，作为北跨黄河的重要空间发展承载地，济阳区城市能级提升进入战略机遇期。

第 23 条 新功能定位注入高速发展引擎

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的成立为济阳区产业发展奠定了优势，济阳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建设“黄河生态赋能示范区、动能转换联动发展区、省会都市功能拓展区、幸福高端产业集聚区”为济阳区的发展确定了方向，与起步区的联动发展为济阳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产业协同、交通互联、设施共享等方面的新引擎。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第 24 条 核心功能定位

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高地——依托合作区推动产业转型、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拓展对台经贸合作广度和深度，打造交流合作创新发展的先行之城；

济南沿黄生态赋能发展示范区——深化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探索黄河流域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打造绿色崛起、城乡共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之城；

济南主城区北部产城融合与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示范区——发挥区位优势，紧密协作服务起步区和临空产业园，进一步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和做好服务配套；立足既有优势农业产业，大力发展现代都市生态农业，助推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 25 条 目标愿景

坚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动资源利用效率、空间环境品质、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做好空间支撑与保障，全面提高国土空间竞争力，持续擦亮“大河之上·新城济阳”城市名片。

第 26 条 分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综合实力显著提高，产业发展能级、城乡

空间品质、对外开放水平、社会治理水平大幅提升，中高端产业比重大幅提高，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活力济阳、创新济阳、开放济阳、生态济阳、文化济阳、和谐济阳。

到 2035 年，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市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重大突破。国土空间新格局基本形成，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中国（济南）特殊食品城、高铁新城建设坚实推进，生态宜居品质达到较高水准，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品牌区域影响力显著增强。

展望 2050 年，济阳区与济南市中心城区实现全面一体化，人居空间魅力宜居、产业空间集约高效、农业空间现代多元、生态空间和谐交融的济阳区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形成，全面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区。

第 27 条 规划指标

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规划指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28 条 区域联动战略

构建承南启北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速融入起步区发

展大格局，加强在重点项目统筹、产业发展协同、基础设施互联、公共服务共享、多元政策分享等方面的对接，建设起步区紧密协作区。顺应北跨黄河之势，全面对接济南市中心城区，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打造济南主城北部分中心，成为济南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区。发挥济南市主城北部门户区位优势，延伸市域城镇发展北轴、推动济南都市圈北部同城化发展，辐射商河，积极联动临邑、对接滨州。

第 29 条 融合发展战略

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山东省“十强产业”、济南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高端产业集聚区。将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与中心城区发展有机结合，遵循新兴产业发展规律，拓展对台经贸合作广度和深度。强化与大桥组团、空港组团、崔寨组团在基础设施、交通联系、产业布局方面的协同互促，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塑造动能转换新引擎。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和设施配置，创新产城融合的空间利用模式，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创新产业集聚区。

第 30 条 生态和文化战略

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系统优化全域开发保护格局。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固保障高效农业空间。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系统保护各类自然资源，筑

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生态空间系统性、完整性。严格碳排放管理，加速能源转型，实现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变革。降低黄河大堤安全风险，确保黄河长久安澜，完善网络化城市安全空间体系，提升国土空间应对灾害和风险的能力，增强城市韧性。

以“黄河岸边水生态城市”为打造重点，以“闻韶圣地”“济阳@黄河”为文化品牌，发挥黄河济阳段的生态和人文魅力，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城乡和谐的全域景观化，丰富黄河、徒骇河、大寺河生态休闲体验。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融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济南全域旅游大格局，以都市旅游为重点，加快建设以运动娱乐为主题的城市文旅综合体，培育大健康产业集群。借力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引入台湾风情风貌，打造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基地。

第 31 条 升维提质战略

以全域统筹协调为原则，打造共建共享和谐家园。构建“1+2+2”新型城镇化体系，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形成济南市主城滨水宜居城区。加快曲堤街道、垛石街道产业集聚和服务提质，形成特色产业街道，因地制宜地推进一般镇发展。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村庄建设发展引导，打造乡村振兴和美乡村集中展示区。

推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整体升维，建构中心城区“三轴

“四心”的发展框架，优化中心城区生态网络，以城市中心、绿化廊道、交通干线、功能片区等结构性要素布局的调整支撑中心城区能级的提升。建构 15 分钟、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提升服务品质。强化城区用地结构、开发强度、视线通廊等方面的整体管控，彰显济阳“水城相依”风貌特征，打造与城市新定位相适配的高品质宜居城市空间。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 32 条 协调空间格局构成

全面对接济南市中心城区。紧抓济南携河北跨机遇，全力承接济南中心城区相关功能疏解，加快打造省会北部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与济南其他工业园区的协同发展，重点依托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形成济南跨区域产业合作的重要窗口。

南向对接起步区、北向辐射商河。协调周边共同打造济南市城市北部发展轴，结合大桥组团的创新方向，利用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等平台，积极打造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基地；借助临空经济区交通优势，引导生产力跨区域布局，积极发展高时效性高附加值产业；弥合与崔寨组团的制度落差，延链补链起步区产业体系。建设黄河以北区域性消费中心，增强北向消费辐射带动力；加强与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商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合作，共同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

东向对接滨州，西向联动临邑。依托济滨高铁加强与滨州及东营、烟台、威海等环渤海湾城市的经济联系，在新能源装备产业等方面强化合作，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建设。加强济阳区与临邑县多领域协同发展，共同探索建立统一高效协调的一体化发展新机制，在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化，形成济南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的先行示范。

第 33 条 协调生态安全共保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参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黄河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动，共同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维持沿黄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合作开展两岸各类生物栖息地的保护、水污染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构建连续贯通的滨水生态景观带和绿色农业风貌带。

生态廊道协同建设。联动推进徒骇河生态廊道、大寺河生态廊道、北部环城绿带建设，充分发挥水源供给、径流调节、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确保防洪和生态安全，加强防护林建设，保护候鸟迁徙通道。开展水系综合治理，运用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控制开发等措施，改善河湖水系生态环境。

第 34 条 协调基础设施共建

交通设施共建。共同推进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等高速公路，G308、孙唐路（S249）、黄河大道等预控快速通道的建设和控制，加强跨区道路衔接；协调共建跨黄河通道，增密跨黄河通道密度，加快黄河两岸交通一体化发展；协调推进济阳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轨道交通线路，促进济阳区融合发展，完善济南市主城区北部公共交通体系。

市政工程协同。协调推进区域重大水利、电力、燃气、

通信等市政工程建设，包括落实南水北调二期和徒骇河拦蓄利用工程、太平水库调蓄性水利扩建工程、先行 500kV 变电站、黄河大数据中心、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处置中心等项目。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 3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61 万亩（437.4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95 万亩（399.69 平方千米）。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

第 3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9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黄河、徒骇河等河流水系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用地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3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全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7.9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5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洪涝风险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科学安排建设时序，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引导低效工业用地逐步退出，完善农业生产生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第三节 总体格局

第 38 条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要求，确定济阳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按照整体稳定、局部细化、农业和生态优先的原则，细化确定镇（街道）的主体功能定位。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全域形成两类主体功能区，以指导发展格局、规划分区，优化各类要素配置。

农产品主产区：包含曲堤街道、垛石街道、仁风镇、新市镇 4 个镇（街道）。

城市化地区：包含济北街道、济阳街道、回河街道等 3 街道。

第 39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空间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济阳区构建“一体两翼、一轴双廊”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体”为济阳区中心城区，是济南市主城的一部分，三个主城组团之一，济南北跨黄河发展支点之一，黄河生态保护利用示范高地，动能转换发展高地，济阳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板块。

“两翼”为东翼、西翼，是济南市主城北实现粮食生产安全、农产品保供、承载多功能都市农业、推进城乡统筹、实施乡村振兴、彰显田园风貌的重要空间。“西翼”以垛石街道和新市镇为主体，主要发展现代物流、特色商贸、农业旅游。“东翼”以曲堤街道和仁风镇为主体，主要发展生态康养、生物医药、文化旅游。

“一轴”为城市复合发展轴，是济南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北跨黄河崛起发展的重要轴线，是济阳区对接济南中心城区、联动起步区、辐射商河县、带动区域全面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发展方向和空间依托。

“双廊”为黄河生态文化长廊和徒骇河文旅休闲长廊。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修复，保护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拓展农业休闲、文化传承、科技普及等功能。

第四节 规划分区

第 4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农业、生态、建设空间，优化空间格局，全域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对应三类空间，实施差异化管控。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41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年度进出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第 42 条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在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布局，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长期高效利用与稳产高产。统筹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将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纳入储备区。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优先从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或其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补划。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按照数量划足、质量划优、空间划实的要求，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43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推进重点灌区一体化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扩大农业灌溉面积，提升灌溉保证率；推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 44 条 耕地后备资源挖潜

拓宽补充耕地来源途径，查清未利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残次园林地、闲散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补充耕地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分析补充耕地潜力，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切实提高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能力。

第 45 条 激发耕地生态价值

以垛石街道、曲堤街道、新市镇、仁风镇为重点区域，

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充分发挥优质连片耕地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共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屏障。构建耕地生态价值评估体系，采用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对耕地保护进行生态补偿，实现耕地占用与耕地保护、生态损失与生态提升之间的价值交换和动态平衡。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 46 条 农业空间格局

按照农业种植养殖特点，在济阳区全域构建“一区三片、一核两带”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区”为引黄灌溉区，覆盖整个济阳区农业空间，引导农业规模化发展，优化粮食主产区布局。

“三片”为围绕中心城区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探索发展台企食品原料基地、对台市民庄园、“零碳”农业先行先试区等、位于新市镇和垛石街道的都市精品农业发展示范区、位于仁风镇和曲堤街道的都市精品果蔬发展示范区，分别形成片区特色品牌，实施差异化的产业融合路径。

“一核”为济阳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中国种苗产业基地，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两带”为黄河农耕风情乡村发展带、徒骇河果香风情乡村发展带，将都市农业与生态旅游相结合。大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黄河·稻乡湾、垛石慢城、新市花谷、曲

堤闻韶、仁风芦兰等田园综合体建设。

第 47 条 粮食生产功能区

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对部分功能区内种植非目标作物不符合功能区要求的进行调出，并按照同等面积进行补划。

第 48 条 特色农业空间

立足济阳区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持续巩固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新业态，优化特色种植业发展布局。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作用，形成以“曲堤黄瓜”“仁风西瓜”“垛石番茄”为重点的特色果蔬生产功能区，推动标准化设施果蔬生产，建设绿色有机果蔬基地。重点推进济阳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曲堤街道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街道）。

第 49 条 养殖业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有度有序、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种养特色产业。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推动以新市镇为重点的特色畜牧生产功能区建设，以山东高速生物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推进乳品产业发展。鼓励合理利用“四荒地”等资源发展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高端畜禽种养一体化产业基地，合理保障直接用于畜禽养殖的设施用地需求。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

第三节 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第 50 条 村庄分区分类管控

建立全域管控的乡村规划与建设管控机制，对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建设形成规划管控引导。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结合乡村地区实际、发展趋势和主导功能，划分乡村发展、城乡融合、特色功能、生态保育四类功能片区。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引导村庄集中连片布局，因地制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 5 种类型进行管控和引导发展，合理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强与城镇建设区衔接，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彰显其文化特色，保持村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搬迁撤并类村庄有序实施搬迁安置。暂不分类村庄根据发展趋势逐步确定分类。村庄分类实行动态优化原则，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第 51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宜突

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在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在下位规划中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和空间布局。

第 52 条 村庄通则管控

村庄建设边界内，暂未编制村庄规划地区的乡村建设活动，且属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上进行农村村民住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不改变用地用途的乡村产业项目等建设管理，可依据《济南市村庄规划管理通则（试行）》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 53 条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

严控乡村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到 2035 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零新增。优化乡村用地结构，引导零散分布、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乡村工业用地腾退，实现紧缩发展。保障合理的宅基地、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需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和高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依法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集约利用，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进行复合利用。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54 条 农用地整治

以镇（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大力开展农田整治。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原则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整理复垦，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的数量与质量，兼顾农村生态环境。按照“规划引导，统筹安排，规模整治”原则，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理，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树成行、渠相连、生态优”高质量标准农田，农田连片与村庄集聚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划定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合理开展农用地整治，切实提升耕地质量。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工程和生物等措施，对设施农用地、低效林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规划到 2035 年，完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粮食产能；耕地达到整体布局相对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与现代化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

第 55 条 建设用地整理

以城乡融合为导向推动建设用地整理。盘活乡村存量用

地，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保障村民利益。结合村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政策工具，以民生需求和基建工作为依托，重点推进“三高两危”地区、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无发展动力、生态敏感区及其他重要环境综合整治区内的村庄减量化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单元内村庄以更新为主的建设用地整理，加大旧工矿、旧厂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力度，适度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空间、创业空间需求。城乡融合单元外村庄重点推动村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城乡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城乡融合单元外村庄推动以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导向的建设用地整理，保证必要的设施用地和产业用地需求。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项目，在工程内进行建筑物拆除、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农田防护、土壤改良、社区建设等项目。“控总量”和“优布局”相结合，加大流量计划指标安排使用，建立中心城区和重点镇（街道）农民集中居住建设用地专项指标，促进农民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街道）集中居住。

划定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划定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结合村庄布局优化，将搬迁撤并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用地纳入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因地制宜，采取科学整治措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集约利用农村存量土地。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 56 条 生态安全格局

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动态性及其内在规律，紧密衔接济南市生态空间结构，构建“两廊两心一网”的济阳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通过生态网络建设强化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两廊”为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徒骇河生态廊道。黄河绿色生态廊道为一级生态廊道，以黄河河道水域、滩涂湿地、堤防防护林带为主体，发挥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综合生态功能，强化生物栖息地保护，加强水污染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徒骇河生态廊道为二级生态廊道，加快推进沿生态廊道防护林建设，构建连续贯通的滨水生态景观岸线。采取防洪治理、生态治理、岸线修复、文化景观提升等措施，打造美丽幸福示范河道，提升河道生态环境。

“两心”为澄波湖公园和稍门水库。澄波湖公园为一级生态节点、济阳城市绿肺；稍门水库为二级生态节点、城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

“一网”包括依托绕城高速二环、芦兰河、王让沟、鄢渡沟、张辛河、曲堤沟、姜集沟、大寺河、簸箕刘沟、青宁沟、垛石河、牧马河、邢家渡总干渠（临商河）、土马河、南干渠等 15 条三级生态廊道。密织生态廊道网络，着力推

进生态廊道的沿河、沿路防护林建设，对澄波湖公园、稍门水库等一级、二级生态节点进行林地、湿地修复，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林木蓄积量，通过土地整治强化生态网络的连续性和整体性，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第 57 条 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的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筑牢济阳区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第 5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物安全。优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布局，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候鸟迁徙廊道保护力度，加强迁飞通道空间管控，依托湿地资源谋划打造水上森林游览区、绿林鸟巢原生态动物栖息地。

第三节 生态修复

第 59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基于全域生态保护格局，以重点流域、区域为单元，划定河流、森林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规划到 2035 年，全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建成“水清林茂、湖翠城绿”的生态济阳。

第 60 条 生态修复重点内容

分类推进水生态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等三大生态修复重点区的生态修复。

水生态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包括徒骇河、大寺河、芦兰河等重要水生态环境承载主体，重点区内主要进行水体污染治理、河道疏通、综合水环境修复、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包括黄河、徒骇河、大寺河沿岸以及京沪高速、济东高速、G220、S240 等沿线两侧。在重点区内主要进行补植提升、涵养林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主要包括仁风风沙片、曲堤风沙片、大寺河风沙片等 3 处平原风沙片重点防治工程，重点区域内通过造林绿化，

平整土地等措施，逐步做到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徒骇河、大寺河、芦兰河等河道渠道在内的水系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重点区域内通过建设生态河道、生态护岸等，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与城镇体系

第 61 条 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到 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为 60 万人左右，其中城镇人口为 39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 65%左右。

第 62 条 城镇等级体系

综合考虑城镇发展现状和潜力，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街镇-一般街镇”三级，“1+2+2”的城镇等级体系。

1 个济阳中心城区，济南 3 个主城组团之一。

2 个重点街镇，为曲堤街道和垛石街道。曲堤街道是济南市级重点街镇，垛石街道为区级重点街镇。

2 个一般街镇，为新市镇和仁风镇。

第 63 条 城镇职能

规划城镇职能类型分为四类，包括综合型城区、综合型街镇、工贸型街镇、农贸型街镇。

综合型城区承担济阳区政治、经济、文化、商业中心职能，以第二和第三产业为主，包括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综合型街镇是功能相对综合的街镇，包括曲堤街道；工贸型街镇是以工业、贸易为特色的街镇，包括垛石街道；农贸型街镇是以农业生产为特色的街镇，包括新市镇、仁风

镇。

第 64 条 城镇圈

衔接上位规划构建济阳城镇圈和曲堤城镇圈，发挥济阳区中心城区和曲堤街道对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济阳城镇圈以济阳区中心城区为中心，形成包含垛石街道、新市镇的城郊型城镇圈。重点加强人口集聚，完善并加强市级、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集聚与共享，提升服务业能级，强化中心城区的产业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曲堤城镇圈以曲堤街道为中心，包含仁风镇、黄河街道、码头镇（滨州市）、台子镇（滨州市）的跨行政区城镇圈，共保黄河生态安全，共保济阳区水源地，促进跨行政区统筹，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产城融合与住房保障

第 65 条 现代产业体系

以提升经济实力为目标，坚持“强二兴三优一”，对接山东省“十强产业”和济南“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全区形成由食品饮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主导产业”，都市农业、文旅康养、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四大赋能产业”构成的“4+4”现代产业体系。

第 6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统筹现有产业片区，构建“一区两园、一轴双廊”的济阳产业空间布局。

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总规划面积约 100 平方千米，近期规划 51 平方千米，建设食品医药健康产业园、先进制造产业园和对台交流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一区两园一中心”空间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济南新旧功能转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优势，积极推动台湾先进技术要素落地，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到 2035 年，吸引台资企业超千家，打造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形成新时期对台经贸合作新高地。

食品医药健康产业园和先进制造产业园。食品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面积 28 平方千米，以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曲堤街道工业板块为主要承载，重点发展健康食品、特医食品、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和健身器械等产业企业；先进制造产业园规划面积 21 平方千米，以起步区紧密协作区、回河产业园为主要承载，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功能。对台交流综合服务中心规划面积 2 平方千米，位于滨河片区，建设台商大厦和台湾特色生活服务街区等。

G220 科技创新轴。聚焦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培育，吸引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全要素

创新生态体系，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高端商务和科技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完善生活设施配套，打造创新资源密集和服务链条完善的创新引领区和科技生态融合发展高地。

黄河生态农耕廊和徒骇河果香文旅廊。黄河生态农耕廊在保护好黄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凸显黄河农耕文化主题，融合黄河·稻乡湾田园综合体发展设施农业、稻渔种养、休闲文旅，着力打造集生态保育、高效农业、文化弘扬、休闲观光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化产业廊道。徒骇河果香文旅廊以徒骇河为水脉，串联刘台子遗址、周氏庄园等历史文化资源，融合仁风芦兰、曲堤闻韶、垛石慢城、新市花谷等四大田园综合体，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农业体验、户外休闲、乡村康养等产业功能，集中展现济阳区水绿明秀的田园风貌。

第 6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制要求

落实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划定济阳区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包括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济北智造产业发展区、回河产城融合发展区、起步区紧密协作区等集中连片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控制线分两级划定。一级线是为保障城市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管理线；二级线是为稳定城市规划期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适当调整使用性质

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允许局部调整，占补平衡。

第 68 条 持续推进沿黄地区工业项目入园

济阳区打造为济南沿黄生态赋能发展示范区。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000 米范围内，严禁将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纳入合规园区认定和园区扩区调区范围，严禁为拟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积极推动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综合整治和压缩城镇零散工业用地，引导入园入区，确保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

第 69 条 住房保障与职住平衡

促进城镇人口相对集聚。通过滨河新城、济北智造产业园、高铁新城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吸引区域人口向济阳区中心城区聚集。通过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商品住房供应产品多样化发展，有序推进外围街镇农业人口就地城镇化，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和吸引力，各类保障性住房新增供应套数及比例按主管部门相关意见执行。老城区以人口疏散、城市更新为主，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配套设施完善；南部滨河新城以人口导入为主，增加住宅用地供应，加强居住环境塑造。

优化产业片区职住平衡。推动产业合理均衡布局，合理规划和引导紧凑连续的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加强产业片区与

居住片区的融合发展；打造 30 分钟就业圈，以相对集中的居住片区及环绕产业片区组成，鼓励商业服务业用地、住宅用地兼容，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产城融合、社区共享的产业社区；强化轨道交通对于产业片区与居住片区联系的支撑作用，减少居民日常通勤时间，促进职住临近。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0 条 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提升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能，控制全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

第 71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调控建设用地增量。逐步建立以效益定供给的城镇建设用地供应机制，增量用地重点供给市级以上重大项目，保障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需求，提高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用好建设用地流量。完善并创新增减挂钩机制，实现先减后增、以减定增。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合理拆旧建新，挖潜流量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民生补短板 and 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挖潜建设用地存量。多措并举，实行“一宗一策”，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处置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第 72 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激励约束机制，聚焦批而闲置土地、未利用土地、低效产业用地等重点潜力区域，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格履行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公示和处置程序，通过督促开工竣工、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依法收回闲置土地等措施，加快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以调整布局、提升产业绩效、引导产业集聚建设为目标，推进批而未供用地消化利用。通过有偿收回、以收促建、协商共建等方式，促进供而未用土地利用。通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有效保障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用地需求。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3 条 用水总量控制

规划到 2035 年，全区用水总量以上级下达至济阳区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红线。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指标控制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制目标。

第 74 条 水资源供给和利用结构

规划主要以黄河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水源，农业灌溉主要以黄河水为主，地表水为辅、地下水为补充的农业供水网络，生态环境供水水源主要考虑地表水和再生水。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持续提高重点园区再生水利用率，鼓励工业低质水、流洒道路用水和浇洒绿地用水采用非常规水，2035 年地表水 50%保证率可供水量为 0.149 亿立方、75%保证率为 0.121 亿立方米、95%保证率为 0.064 亿立方米，地下水供水量为 0.708 亿立方米，客水供水总量为 1.6859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供水量为 0.2105 亿立方米。

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推进农业适水发展，推进引黄灌区农业节水项目、田间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广泛应用农业节水技术，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扩大低耗水和

耐旱作物种植面积比例，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实现农业用水结构占比稳步下降。实施城乡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快节水器具普及和推广，加强保障因人口集聚而不断增加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动食品饮料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全面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保障基本生态用水。

第 75 条 重要水生态空间保护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规、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划到 2025 年，除地质原因外，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加强稍门水库等水源地保护。以水源地保护、涵养水源、水环境整治为主，同时辅以水土流失防治及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对库区周边的植被采取保护措施和营造周边防护林带，形成水库周边生态缓冲带；对周边农村居住区建设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设施等。

保持自然河湖水系格局，严禁随意侵占、污染自然水体。加大对黄河济阳段、徒骇河济阳段、大寺河等辖区内重点河流整治力度。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

第 76 条 划定水功能区

济阳区水功能区划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两级。9 个水功能一级区全部为开发利用区，包括黄河、徒骇河、张辛河、

牧马河、垛石河、大寺河、芦兰河、土马河、临商河；16 个水功能二级区包括 1 个饮用水源区和 15 个农业用水区。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7 条 森林保护目标

扩增林地保有量，提高森林覆盖率，规划到 2035 年，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林地综合质量水平。

第 78 条 保护林地

在规划期内保证林地面积保持稳定。林地不得随意调整，禁止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使用林地。

第 79 条 国土绿化行动

突出水系生态绿化、绿色通道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围村林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平原绿化覆盖，进一步增强防御风沙能力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划到 2035 年，全区新造林面积 0.03 平方千米，道路、河流、湖泊周边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生态廊道绿化建设，建设城市绿网。

加快构建沿黄生态廊道的林网体系，结合黄河滩区迁建和堤防廊带建设，按照“见缝插绿、应林尽林”的原则，实施河道、水库等管理范围内植树绿化。加强黄河两岸滩区生态修复，加大现有防护林带建设，推进现有林带更新提升，

增加黄河沿岸林带常绿树种，形成乔木、灌木、花草错落有致的生态系统。分区优化沿黄空间功能，结合临水侧滩面、堤岸等不同区域的地形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抚育、补植等绿化措施，保护沿黄岸线生态原貌。

加强国有济阳林场等林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与保护，禁止各种乱采滥伐行为，发展平原林木生态经济。积极发展经济林，建设经济林采摘、生产基地，通过更新旧果园，改良果树品种，提高果品质量，推广果园套种花生、西瓜、矮草、中药材等立体种植，提高植被覆盖率。

因地制宜利用城市空间开展增绿、建绿工程。中心城区内见缝插针提升森林群落，充分挖掘绿化空间，使城中有林，森林绕城。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80 条 目标与内容

确定地热为重点开采矿种，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布局，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完善动态监管和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新出让采矿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以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管控要求。

第四节 低碳建设

第 81 条 减少碳排放总量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支持布局高效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能耗煤耗闭环管理。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逐步取缔中小型燃煤设施，加快小型燃煤热源点整合提升，推进清洁生产和倡导绿色生活。

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广城市低碳交通系统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高效、安全、低能耗运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城乡建设全过程，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行绿色智能建造。

第 82 条 提升碳汇能力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森林草地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展开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切实防控各类生态系统灾害，稳定森林、草地、湿地、耕地固碳作用。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推动农田林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循环农业模式和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稳步增加城市公园绿地面积。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推广碳汇造林乔木树种应用。

健全碳汇价值实现机制。增强生态系统碳源汇监测，定期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源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探索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充分发挥碳市场在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中的补偿作用。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 83 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带三廊、三轴四心多区”的空间结构。

一带三廊：构成中心城区的生态网络基底。一带：建设黄河生态风貌带，以黄河作为城市重要的生态脊梁，依托水系、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保护黄河独特的自然生境和景观，深度挖掘黄河文化内涵，打造联系黄河两岸的生态文化纽带。三廊：建设沿大寺河、垛石河、南干渠形成的生态廊道，具有绿化、美化和防护等生态功能和休闲、观光和度假等服务性功能，是城市生态系统中重要的绿色生态功能区。

三轴四心多区：构成中心城区的城市发展骨架。三轴：沿正安路的南北向城市发展轴，是向南拓展城市功能的主要发展轴，是空间形态的结构性支撑，起到引领组织核心功能、空间序列的作用；沿开元大街形成的东西向公共服务轴，将城市各功能片区的中心和主要城市公共职能串联，引导城市有序布局；沿 G220 形成的 G220 科技创新轴，连通济阳、济北、回河等街道的产业板块，并加强与起步区崔寨高新产业集聚区的联系。四心：以区政府等为依托的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以澄波湖为载体的城市生态绿心；以老城区改造提升为

契机形成的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以承载区域服务功能，重点培育科技金融、总部办公、商业休闲等服务功能的商业商务中心。多区：形成济北食品工业示范区、政务综合服务区、滨湖生态宜居区、老城品质提升区、济北智造产业发展区、回河产城融合发展区、滨河新城发展区、起步区紧密协作区、高铁新城、物流仓储区、济阳街道工业区等多个功能片区。

第 84 条 规划分区

济阳区中心城区以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一级规划分区为主，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等 8 个二级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泰兴西路以南、光明街以北区域以及回河街道的环形绿廊和黄河大道包围区域。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开元大街、十字中央绿廊、黄河大街沿线以及澄波湖公园周边区域。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光明街以南滨河、回河街道黄河大街沿线以及十字中央绿廊周边。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济北智造产业园、起

步区紧密协作区以及黄河大道沿线。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华阳路与泰兴西街交叉口东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东北以及济阳站以西区域。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十字中央绿轴、老城滨河沿线以及回河街道环形绿廊周边区域。

交通枢纽区：以交通场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长途客运站和 T1 车辆段。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各二级分区内的开发建设应以主导地类为主，鼓励用地混合开发。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于大寺河等沿线区域。应保护大寺河生态功能，维持生态廊道畅通，确保生态用地的主导地位，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东西中央绿轴、澄波湖公园及回河环形绿廊周边。中心城区内的乡村发展区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零散区域。

第 85 条 用地布局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通过增加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与仓储用地，保障公益性用地规模和占比，满

足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噪音影响要求，促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

全域和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城市“四线”管控

第 86 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内重要的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其他结构性防护绿地纳入城市绿线，主要为澄波湖公园、大寺河两侧绿地、城市十字轴绿地、规划区级公园等。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澄波湖公园、大寺河两侧绿地、城市十字轴绿地参考城市绿线进行管控。在绿线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明确具体边界。其他社区公园，游园及防护绿地的城市绿线由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平急两用”项目等公益性设施确需变更和调整城市绿线范围的，将调整方案纳入详细规划，随详细规划一并报批。

第 87 条 城市蓝线

将澄波湖主要水面、大寺河、安澜湖及新元大街南侧水系纳入城市蓝线。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澄波湖公园水系、大寺河水系参考城市蓝线进行管控。在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应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对城市蓝线布局进行深化细化。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 88 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内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纳入城市黄线。其他设施在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内不仅应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建(构)筑物等，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因发展条件和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其他未

纳入城市黄线的城市基础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具体布局、规模和位置要求等。

第 89 条 城市紫线

济阳区中心城区内无城市紫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未定界的历史建筑，待定界后纳入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三节 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 90 条 蓝绿空间网络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滨河的自然条件，连通黄河、大寺河形成东西向城市风廊，南北向强化城市景观轴线，融合城市公园节点，形成网络化蓝绿空间体系。

第 91 条 公园体系

规划由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构成的“4+8+N”公园体系，充分利用水体、生态空间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公园，建设均衡分布、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具有滨水城市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郊野公园：将中心城区内生态空间规划为郊野公园纳入公园体系，包括澄波湖公园、济水公园、大寺河带状公园、光明公园 4 个。

综合公园：包括济北公园、全民健身公园、安澜湖公园及其他规划公园等 8 个。

社区公园：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主要目标，结合城市居住片区布局社区公园。5-10万人服务人口的居住片区，完善5-10公顷的社区公园布局；1.5-2.5万人服务人口的居住片区，完善面积为1-5公顷的社区公园布置。进一步增加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游园数量，支撑全区15分钟步行休闲生活圈的建设。

社区公园、游园等各类公园由相关专项规划明确。

第92条 城市风廊

城市风廊是集生态修复、雨洪安全、气候调节、文化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生态廊道，鼓励降低区内建筑密度、提高开敞空间占比等。

一级城市风廊：2条，每条廊道宽度800-1500米，分别为黄河廊道、大寺河廊道，可达到保护大型哺乳动物通过需要宽度，能形成自然、物种多样的景观，内部包含多样植物和鸟类，创造自然、丰富的景观结构。

二级城市风廊：2条，每条廊道宽度300-500米，分别为南北中央绿廊廊道、东西中央绿廊廊道，可维持乔木物种多样性、促进种子扩散，保护鸟类物种多样性，达到小型哺乳动物迁移通道的适宜宽度。

三级城市风廊：4条，每条廊道宽度80-120米，分别为新元大街及南侧沟渠廊道、银河路及东侧沟渠廊道、华阳路及两侧绿地廊道、回河街道河环状水系廊道，可维持草本植

物多样性，可达到两栖、爬行动物迁移通道的适宜宽度。

第四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93 条 地下空间利用目标

按照“区域统筹、综合开发、上下协同、平战结合”的总体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立“管控分区、竖向分层、功能分类、实施分级”的地下空间规划管控体系。

第 94 条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布局

结合城市轨道交通远期线路建设规划城市重点地下空间。规划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段为光明大街与银河路交叉口西北侧商业和文化片区、新元学校附近东侧商业用地、黄河大街与银河路交叉口南侧商业商务以及研发片区、光明大街沿线黄河西侧的体育及商业片区。

第五节 城市更新

第 95 条 城市更新潜力

衔接市级城市更新机制，全面梳理城市更新资源，统筹各类空间、识别更新要素。

第 96 条 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落实上位规划城市更新发展指引，重点推进老城功能完善，低效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新片区旧村拆迁改造等内容。

第十章 城市特色与魅力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97 条 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济阳区境内文物古迹众多，有各类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共计 34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0 处。

历史建筑。全区历史建筑共有 1 处，为市级历史建筑。

古树名木：全域古树名木共有 136 处。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全区各项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济阳区有传统舞蹈、传统文学、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40 项，包括 1 项国家级、6 项省级、5 项市级和 28 项区级项目。

第 98 条 遗产保护与管控要求

统筹整合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及建筑控制范围，进行科学保护，完善保护措施；加强历史建筑、文物遗址的保护与管理。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的要求进行。完善历史建筑保护技术标准，明确历史建筑日常维护的责任，加快推进全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并公布各级历史建筑。严格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保护，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

强化全域历史自然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妥善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城乡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对古树名木，严格遵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第 99 条 遗产资源普查

全面推动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继续挖掘补充具有地域性、人文性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划入保护范围；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常态化增补机制；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更新机制，制定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和保护策略；建立抢救性保护机制，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依法抢救修缮；制定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机制，在严格保护的前

提下积极吸纳民间资金投入。

第二节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 100 条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格局

以“文化遗产+生态村落”为主线，形成独具济阳特色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模式，建设培育新齐鲁文化区。将历史遗迹、文化古迹、非物质文化等要素融入蓝绿生态网和乡村生活圈中，塑造“文化融于生态、文化融于生活”的活化思路，打造“双廊三区”的活化格局，实现文化遗产的高质量利用。

以黄河文化遗产廊、徒骇河文化遗产廊为线索，梳理林水、历史遗迹等要素，系统展示文化与自然交融的脉络。以新市文化遗产聚集区、曲堤文化遗产聚集区、垛石文化遗产聚集区为支撑，刘台子遗址、玉皇冢遗址、举人王村卢氏旧居、三官庙汉墓等为主体，济阳鼓子秧歌、济阳黑陶、济阳钩绣等非物质文化为主题，融文化历史与乡村生活于一体，多元展示济阳悠久的历史文化。

第 101 条 融入全域旅游发展

以文化历史为主线，推进济阳全域旅游发展。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探索多元利用保护方式，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有机结合，形成历史

文化遗产展示线路，利用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突出闻韶文化、古济水文化、黄河文化、龙山文化和其他文化的特色，逐步形成以传统工艺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旅游和以古遗址古建筑保护性开发为代表的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全面融入济阳区全域旅游格局。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力度，合理开发能够反应济阳特色和市民生活的民俗活动和文化旅游产品。重点推动黄河古镇文旅片区、闻韶台遗址公园、卢氏旧居公园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第 102 条 全域景观风貌格局

立足“田水相融”的总体景观基础，全域形成“三河多脉、田园两区”的全域景观风貌格局，彰显突出“水城相依、田村交融”的风貌特色。

以水为脉，形成“3+5”特色景观风貌带。黄河景观风貌带，重点助力打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济南段，推动黄河沿岸空间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凸显平原大川自然景观魅力和大气雄浑黄河文化特征；徒骇河景观风貌带，整合特色林果、文化遗址等要素，依托垛石慢城、新市花谷田园综合体，系统彰显济阳历史文化底蕴和田园景观特色；大寺河景观风貌带，串联澄波湖公园、稍门水库等林水资源，打造展现济阳城水相融的多层级景观；芦兰河、张辛河、垛石河、邢家渡总干渠、绕城高速二环等 5 条景观风貌带与 3 大景观

风貌带相连通，构建济阳水绿景观基底，串联曲堤闻韶、仁风芦兰田园综合体以及其他文化遗址，是济阳区田水相融景观风貌的集中体现。

以田为景，形成“1+1”特色景观风貌片。城田相依风貌片由济北、济阳、回河三个街道所组成的中心城区及乡村空间构成，打造城乡融合风貌；结合功能布局形成多元融合景观风貌，近郊区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注重与外围自然环境的过渡和衔接，城区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以舒朗大气风格，体现城市现代化新风貌。田园村镇风貌片由曲堤、垛石、新市、仁风四个街镇组成，以农田景观为基底，大地景观、和美乡村、滨水林地等景观点缀，形成“沃野千里、林水成行、村庄散布”的平原农业大地景观。

结合特色村庄，形成差异化的乡村风貌。以村庄“特色化、精致化、景区化”为导向建设特色乡村。建设乡村绿道、鼓励盘活闲置宅基地、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村庄自身的地势、区位、历史、功能等条件，开展差异化的乡村风貌修复与提升。

第 103 条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中心城区打造“三廊三轴、四主四特”的总体城市设计格局。

“三廊”为三条南北向景观廊道，即黄河生态景观廊道、

大寺河生态休闲廊道、十字中央绿轴南北部分，廊道强调绿化空间的可进入性和公共活动的丰富性。黄河生态廊道加强两岸防护林建设，结合各跨黄大桥打造标志性景观，建设桥头公园，形成韵律丰富的生态景观廊道；大寺河生态休闲廊道加强滨河绿化景观建设，形成连续宜游的休闲绿道，大寺河与黄河大道交叉口打造高识别性的门户景观节点；十字中央绿轴南北部分即城市中轴线，提升绿化景观，突出公共建筑形象，丰富文体活动内容，控制两侧建筑景观，形成市民公共休闲生活廊道。

“三轴”为三条东西向景观轴线，即开元大街景观轴、新元大街景观轴、光明街景观轴，轴线强调景观的通透性和开敞空间的序列感。通过路内和路边绿化、两侧建筑界面设计，形成绿化景观轴；引导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沿轴聚集，形成城市活力轴；“三轴”与“三廊”形成九宫格局，在“三轴”与“三廊”交汇处，结合片区功能，打造个性鲜明的景观节点。

“四主”为四种主要风貌底色，即生态宜居风貌、现代产业园风貌、济阳老城风貌、产城融合风貌。生态宜居风貌主要覆盖滨湖、滨河、回河等居住片区，展现疏朗大气的新城风貌。现代产业园风貌主要覆盖食品工业示范区、智造产业发展区、回河工业园、起步区紧密协作区等产业片区，展现现代有序的工业园区风貌。济阳老城风貌位于老城片区，展现人文交融的老城风貌。产城融合风貌位于智造产业发展

区，展现繁荣活力的产城融合风貌。

“四特”为四个风貌特色片区，包括澄波湖生态特色风貌片、济阳传统特色风貌片、黄河文娱特色风貌片、台湾风情特色风貌片。澄波湖生态特色风貌片位于澄波湖东岸、南岸，打造一片与自然交融、体现“济水澄波”、闻韶文化意象的艺术商业街区；济阳传统特色风貌片位于老城区，打造一个展现济阳历史人文和传统风貌特色的特色文化街区；黄河文娱特色风貌片位于滨河文娱片区，打造一个特色文化或体育主题风貌片区；台湾风情特色风貌片位于回河综合片区，打造一个展现台湾风物民俗的特色商业街区。风貌特色片区作为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的重点管控地区，应打造具有可识别性的景观核心。

第十一章 重要支撑系统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第 10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优化防洪体系格局。完善河流防洪安全体系，加强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推进城镇、低洼区和粮食主产区等重点涝区的排涝设施建设，逐步提高重点地区除涝能力和排涝标准。建立现代化、可持续的水安全分区保障系统。黄河流域重点利用蓄滞洪、堤防、控导等工程措施，推进滩区安全治理，以及防汛应急体系建设，综合实现黄河济阳段满足设防流量要求。

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结合暴雨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将黄河、徒骇河、大寺河、垛石河等骨干行洪排涝河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限制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洪涝风险控制线可进一步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优化细化。

第 10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济阳区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面临的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降。应加快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对接济南市地

质灾害监测、预报、应急体系，积极采用加固、治理、避让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建筑设施防御能力，降低受灾风险。针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建筑设施，主要为济阳中心城区北侧地震断裂带周边，遵循治理为主、避让为辅的原则，整体降低风险。在《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 106 条 抗震规划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抗震基本设防烈度 VII 度，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建设工程及生命线系统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对接济南市地震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推进防震减灾基础设施智能化转型，使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完全正常，各类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当遭受烈度七度地震影响时，各类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基本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次生灾害。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抗震减灾新技术、新材料，广泛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建设地震韧性监测网络。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

处置能力。

第 107 条 消防规划

完善消防安全布局。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陆地、水域、空中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优化布局并加强其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管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布局，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高标准建设消防体系，加快消防站建设，配备高精尖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推进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一体化建设。

第 108 条 气象灾害防治

针对暴雨、干旱、冰雹、大风、大雾、寒潮、高温、霜冻等气象灾害，构建功能完善、智能精准的气象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对接济南市天地空一体化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做好市、区两级互联，规范统一、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防御能力。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防灾减灾、生态修复作业能力。

第 109 条 人防规划

建立安全可靠、功能完备、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体系，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重要工矿企业、科研基地、能源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等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提高关键设备和要害部位的抗毁强度，同时加强相应防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由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疏散点组成的人防疏散场所。

第 110 条 防灾应急保障

科学划定防灾分区，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合理布局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在济阳区政府设置应急保障指挥部，各街镇政府设置应急保障指挥所。

围绕成片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地等开敞空间规划形成二级应急避难场所，一级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1000 米，规模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二级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500 米，规模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依托开元大街、新元大街、光明街、黄河大街、华阳路、正安路、银河路、高速公路、G220、G308、S249 等国省道和城市干道建设救灾疏散通道，构建包括交通枢纽、干线公路在内的救援与疏散网络体系。

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应急急救中心。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

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

第 111 条 危化品防护

危化品储存应按照“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的原则，统一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交易场所。危化品管道运输应结合现状条件和城市发展需求，逐步优化整合成危化输送通道。危化管廊通道的建设应依照“尊重现状、适度预留、分期建设、严控通道”的原则，构建安全便捷、高效集散、有序分离的危化品运输通道。

重点防控区域主要是中心城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设施，加强危化品生产仓储场所等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的管控，严格预留安全防护距离，严控新增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逐步搬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或评估报告，确定安全防护距离，纳入详细规划，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 112 条 “平急两用”工程

积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旅游居住设施，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市政、旅游等配套条件。

第 113 条 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防治

大气环境逐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渐提升。

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得到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标准；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控水体污染恶化，严打偷排漏排现象。

第 114 条 声环境和土壤环境防治

声环境控制有效。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污染等得到有效控制，声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土壤污染防治得力。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化肥用量，防止土壤酸化；推广生态种植及微生物修复模式，降低污染物在土壤中的富集。

第 115 条 环境安全治理

统筹安排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持续深化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整治，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第二节 综合交通

第 116 条 发展目标

加快构建“对外畅通、对内通达”的便捷交通网络，加强与济南市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发挥济南主城北门户的链接能力，提升枢纽辐射能级。增强城镇、城乡之间的交通服务能力，与起步区共同打造 30 分钟通勤圈，济阳中心城区至下辖镇（街道）、各镇（街道）至下辖行政村 30 分钟可覆盖。

第 117 条 铁路

实施新建连接济南和滨州的济滨高铁线，在济阳区中心城区西侧设济阳站。着力整合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枢纽与城市内部交通以及中心城区的关系，实现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 118 条 公路

公路网按两个层次布局，第一层次为高速公路、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建设标准为高速公路和一、二级公路为主；第二层次为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为三、四级公路为主，主要为一般县乡道。

在现有京沪高速（G2）、济东高速（G2516）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济南绕城高速二环，并在 G220、S241 设置出入口，形成便捷的高速联通网络。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全区公路体系。“五横”包括济南绕城高速二环、G308、G220-S241、S241、开元路向西延伸段；“五纵”包括京沪高速（G2）、济东高速（G2516）、S240、唐回路（X206）、G220。

第 119 条 重要交通场站

结合济阳站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推进运旅结合。保留现状济阳汽车客运站，并提升其与公交枢纽站的旅客换乘功能，加强城乡客运站的规划建设，与济阳站形成对外对内的铁路公路交通一体化系统网络。

第 120 条 城市道路

规划整体布局呈“方格网状”骨干路网结构，提升中心城区内部直达交通联系，并与区域公路网及对外交通枢纽衔接，规划形成“六横七纵”的骨架结构。

第 121 条 公共交通

高质量发展常规公交系统。建立区际公交、城市公交、城乡公交、特色公交紧密结合，覆盖全域的公交体系。

发展济阳区中心城区连接起步区崔寨和大桥组团、空港组团、黄河南岸城区、商河县的区际公交干线。以济阳区中心城区连接曲堤街道、垛石街道、仁风镇、新市镇的线路为骨干，沿黄河、徒骇河的旅游观光专线为特色，构建广覆盖的城乡公交网络。

轨道交通。融入济南市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推进轨道交通济阳线建设。规划研究轨道交通线路，加快轨道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线网衔接，推动交通网络化布局，提升轨道交通服务绩效。

常规公交。提高中心城区公交线路密度，2035 年中心城区公交线路密度不小于 3.0 千米/平方千米，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共享单车。合理布局共享单车的停放点，在中心城区结合公交站点、商业区、居住区等布局共享单车租赁点，共享单车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

第 122 条 公交场站

规划形成公交总站、公交中心站、公交停靠点三级公交场站体系。公交总站设在现汽车客运站；公交中心站分设在中心城区，含公交综合枢纽、公交首末站和停保场等；公交停靠点结合居民点设置，在北部 4 个街镇驻地设置固定的公交停靠点，在中心村沿路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在其他路段采用路抛式服务。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第 123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养老等主要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全民共享的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结合城镇圈构建都市生活圈、30 分钟城镇生活圈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

都市生活圈。与济阳城镇圈相衔接的区级以上城乡生活圈，落实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重点加强区级以上高等级教育、文化、卫生和福利设施建设。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以地区中心、重点街镇为引领，加强对乡村地区的公共服务带动，统筹配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各类文化场馆、大型商业设施等。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包括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济南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济南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济南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落实。

第 124 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规划新建 4 处区级文化设施，即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博中心、档案馆，另外预留 1 处区级文化设施。增补 15 分钟生活圈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含小型图书馆、文化站、文化广场等），每个街镇至少一处，按照新建区建筑面积 3000-6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0.3-1.2 公顷；建成区建筑面积 800-1500 平方米，可不独立占地，每处服务人口 3-8 万人的标准进行配置。

教育设施。规划新建高中、初中和小学，小学按 10 分钟生活圈标准配置，幼儿园按 5 分钟生活圈标准配置。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规划 2 处职业教育园区，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食品加工等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

体育设施。规划新建 3 处区级体育设施，即济阳体育中心、济阳区中型全民健身中心、众彩综合体。增补 15 分钟生活圈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每个街镇至少一处，每处占地 0.3 公顷以上，宜与文化活动中心复合设置。规划建设济阳沿黄体育运动带。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新增 1 处区级医疗设施，即综合医院。增补 15 分钟生活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每个街镇至少一处，每处占地面积 0.3 公顷以上。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新建 1 处社会福利设施，即生态康养中心。增补 15 分钟生活圈福利设施，每个街镇至少一处，每处占地面积 0.6 公顷以上。

第 125 条 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区级以上殡葬服务设施 2 处，包括市级济阳回民公墓、区级济阳城区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126 条 给水规划

节约用水优先，实行分质供水；科学开源，循环利用水资源。深化中心城区-街镇-农村城乡供水系统一体化建设，增强多水源供给联系；优化水资源配置，降低对客水资源的依赖。封停自备水井，涵养现状优质地下水水源地，作为储备水源。规划稍门水库作为客水调蓄水库，并与再生水源共同作为济阳区的主要供水水源。规划到 2035 年，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 127 条 污水规划

规划建成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已采用截留式合流制的建成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

应采取的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

扩建现状的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扩建现状济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各镇（街道）分别建设小型的污水处理厂，农村地区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小型的污水处理系统或收集系统。

第 128 条 雨水规划与海绵城市建设

中心城区一般地段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取 3 年，重要地区取 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取 30 年。完成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低标准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综合治理易涝点。镇（街道）及农村雨水经管网收集汇入排洪系统或河流水库。

规划到至 2035 年，除特殊地质地区、特殊污染源地区外，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实现径流削减、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的目标，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推进生态保育与修复，梳理水系脉络，形成“蓝绿交织”的海绵空间结构。在各层次规划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的理念和要求，建立项目海绵城市规划管控机制。

第 129 条 电力规划

规划形成以西部 500 千伏闻韶变、北部 220 千伏中索变、南部 220 千伏回河变为主要电源，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用地负荷中心的供电格局，包括澄波湖变、济阳变、新城变、

陈朝变、龙海变、同德变、太平变、回河变。

保留现状太平变、澄波湖变、济阳变、新城变、回北站、姜东站、龙海站等 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店子变、新市变、曲堤变、仁风变、垛石变、开发变、唐庙变、索柳变等 8 座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徒河变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陈朝变、同德变、田屯变、稍门变、曲东变等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工业园 1 变、工业园 2 变、工业园 3 变等 3 处 35 千伏变电站。

第 130 条 燃气规划

规划以天然气作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将商济线、鲁港济禹线、济青二线作为主要气源；LNG 气源作为高峰负荷调峰气源、事故工况应急气源及车用天然气气源；农村区域可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规划保留济阳门站、城北门站、奥德门站、济阳分输站、创业园调压站、刘家村调压站；新建济阳分输站 2#，北区产业园、城东、城南、回河等次高压调压站、安子坡 LNG 储配站。

第 131 条 供热规划

规划近期以济阳热电厂、昊阳热源厂、兴阳热源厂、华能生物质热电联供厂为主热源，远期保留华能生物质热电联供厂、昊阳热源厂，新建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济阳区 1×5 万千瓦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为主供热源，兴阳热源厂

为补充或应急热源。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考虑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

第 132 条 环卫规划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中型垃圾转运站，远期在城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置中心。随着新能源环卫车辆投用，复合设置环卫车辆停车设施及充电设施。

生活垃圾采用“就近转运、区域共享”的布局原则，逐步实现区域统筹、有效调度的中转格局。

第 133 条 通信系统

规划保留济阳邮政局和电信端局，新建 1 处邮政局所，建议与公建合建。加快推进 5G 城市建设，推进数据中心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加强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处理等技术应用，汇集各类城市大数据，打造智慧城市。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34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实施，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调联动，加强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 135 条 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分区规划通过镇（街道）规划指引，在主导功能、单元面积、指标、空间要素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

新市镇、仁风镇需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曲堤街道、垛石街道可依规编制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第 136 条 详细规划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

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仍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以街道行政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划分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在主导功能、单元面积、指标、空间要素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

第 137 条 区级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区级相关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本规划提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不得违背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应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将主要的内容和约束性指标传导至下一级规划。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 138 条 编制审批体系

建立刚性管控、规划事权明确清晰的传导体系。按照全市“三级三类”规划体系，分区规划起到承上启下作用，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指导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依据分区规划进行编制和审批。

面向事权、面向管控的成果体系。成果体系包括文本、

图集、数据成果、街镇指引。文本、图集是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法定文件，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数据成果用于建立全域“一张图”、支撑市级数据平台；街镇指引用于指导和约束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

第 139 条 实施监督体系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作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体系。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济阳城市特色以及群众实际感受，建立地方特色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重要参考。

第 140 条 信息化建设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纳入市级总规规划数据库。数据库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

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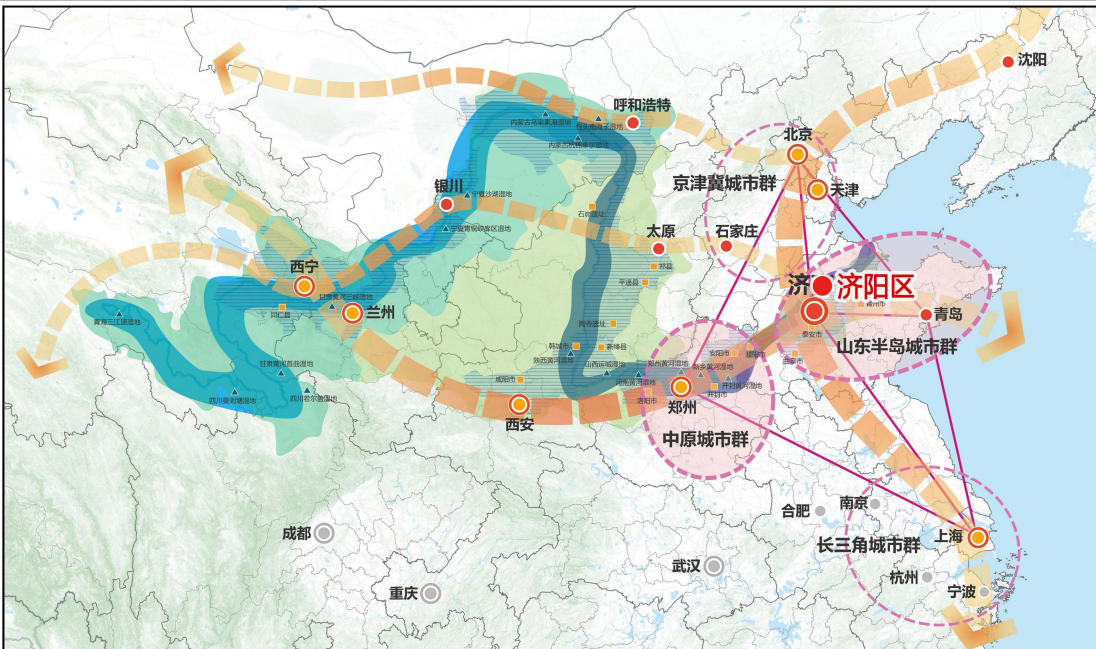
纳入济南市全要素信息平台。按照“全市统一、市县（区）联动”的工作要求，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接受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附 图

1. 区位图
2.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3.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6.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7.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8.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9.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公路）
10.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图
11.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3.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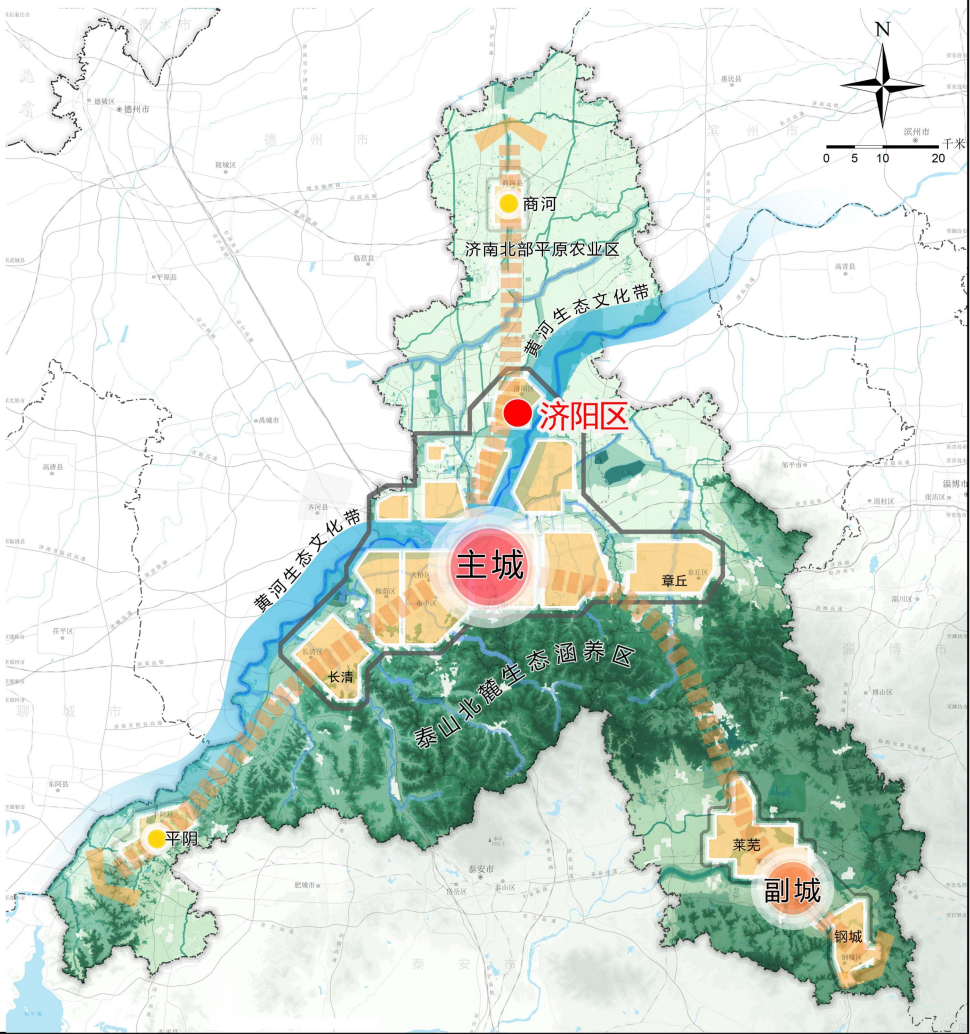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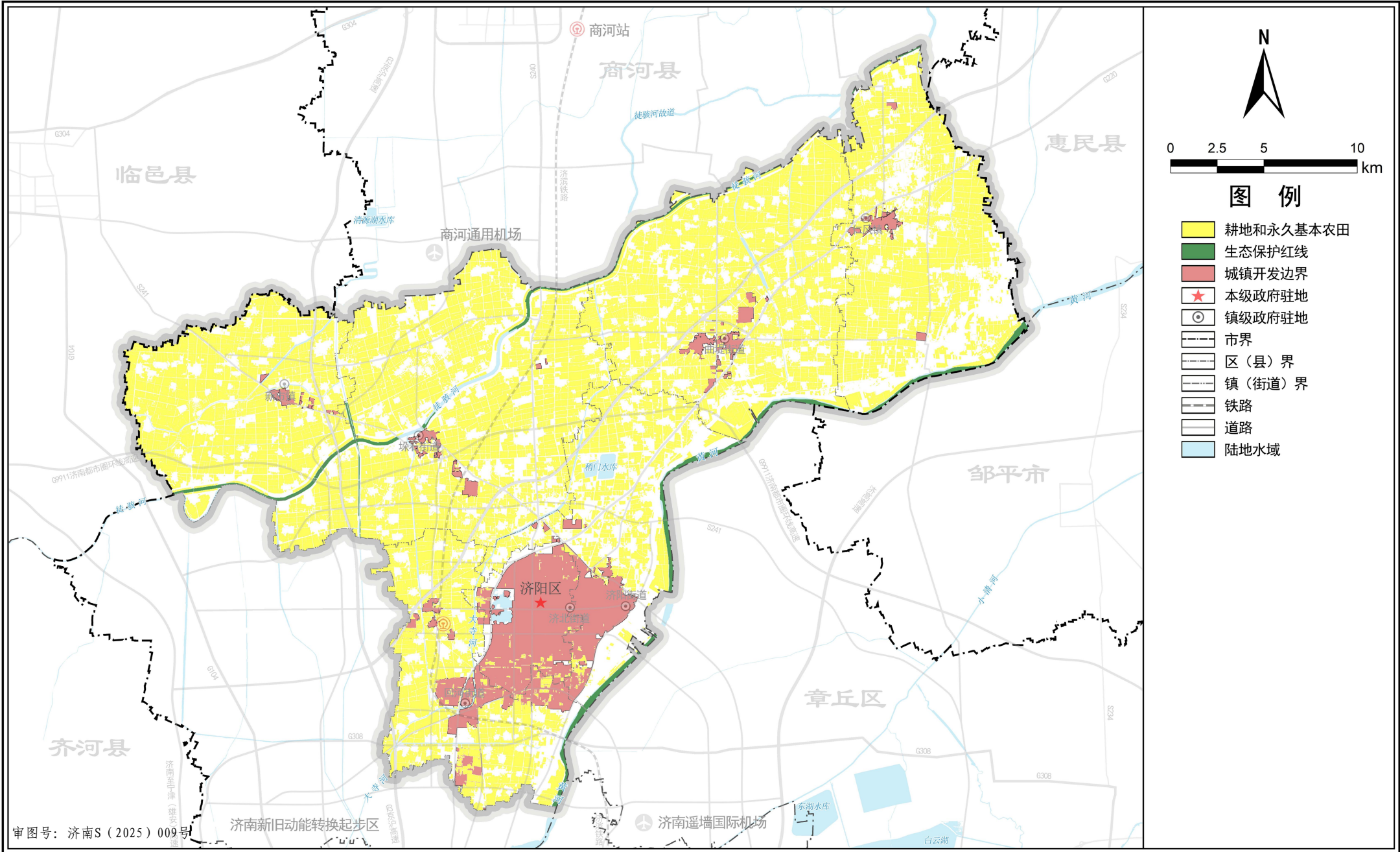
$\frac{1}{2} | 3$

- 1——济阳区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位置
- 2——济阳区在山东省经济圈中的位置
- 3——济阳区在济南市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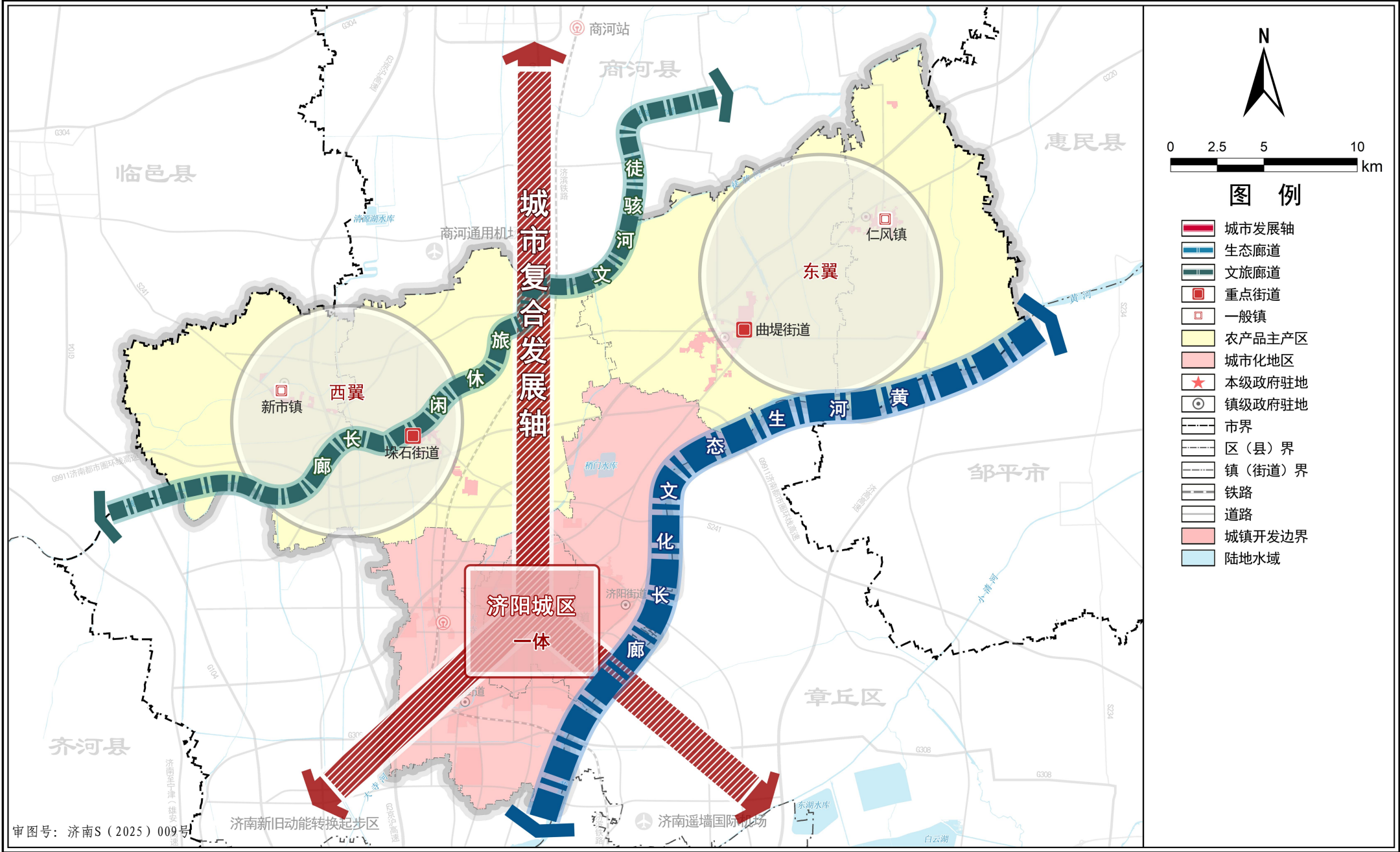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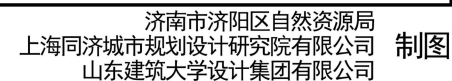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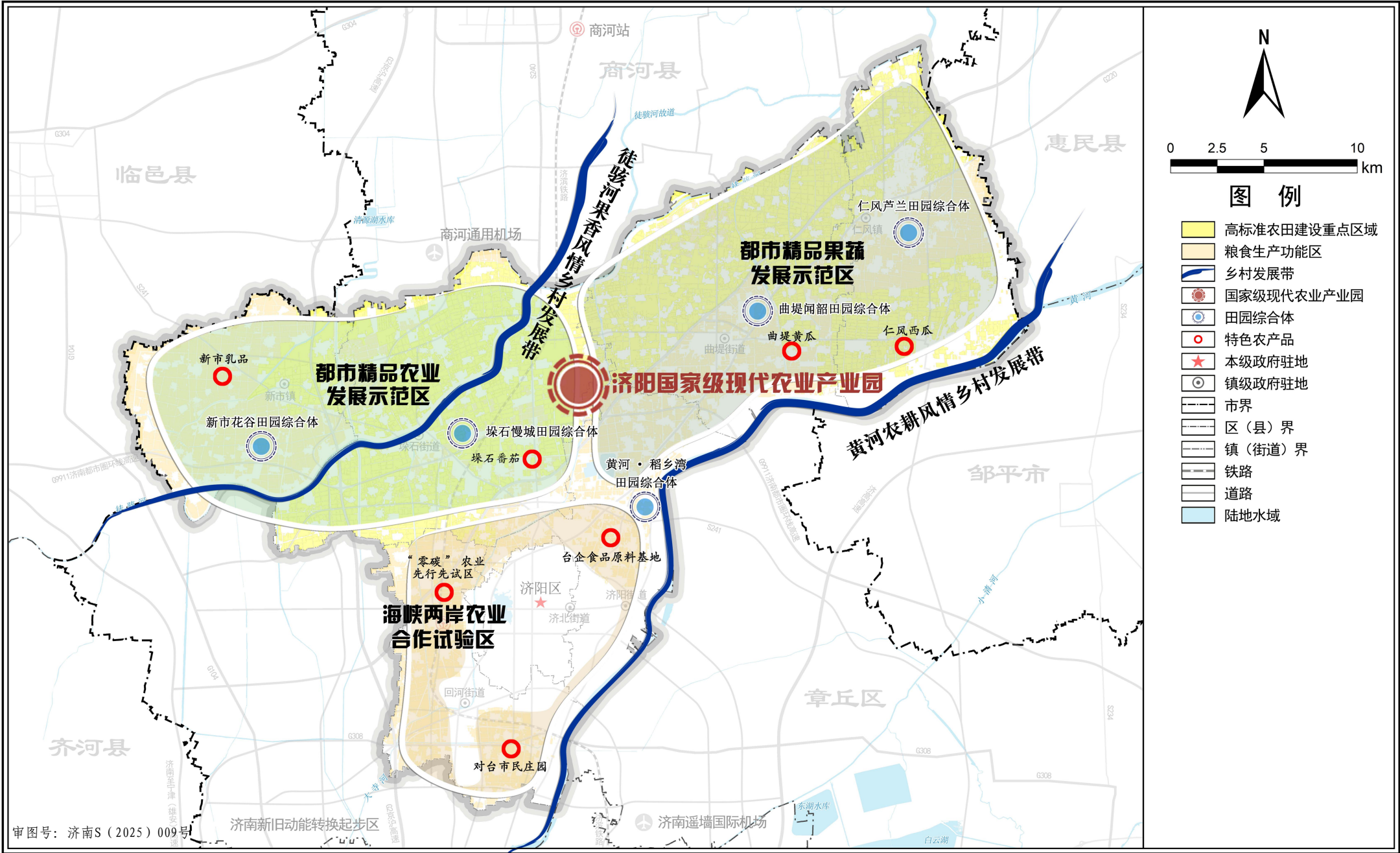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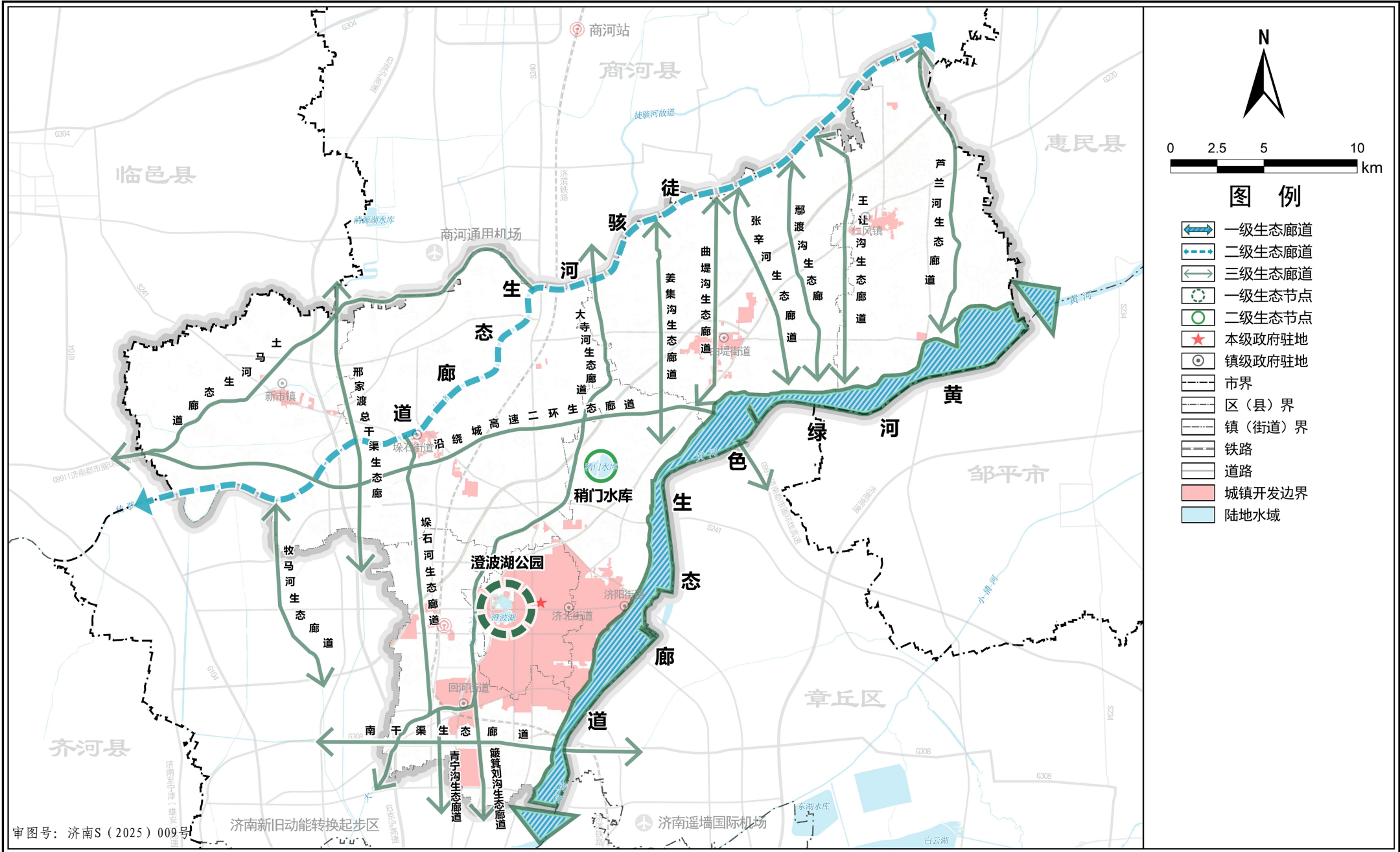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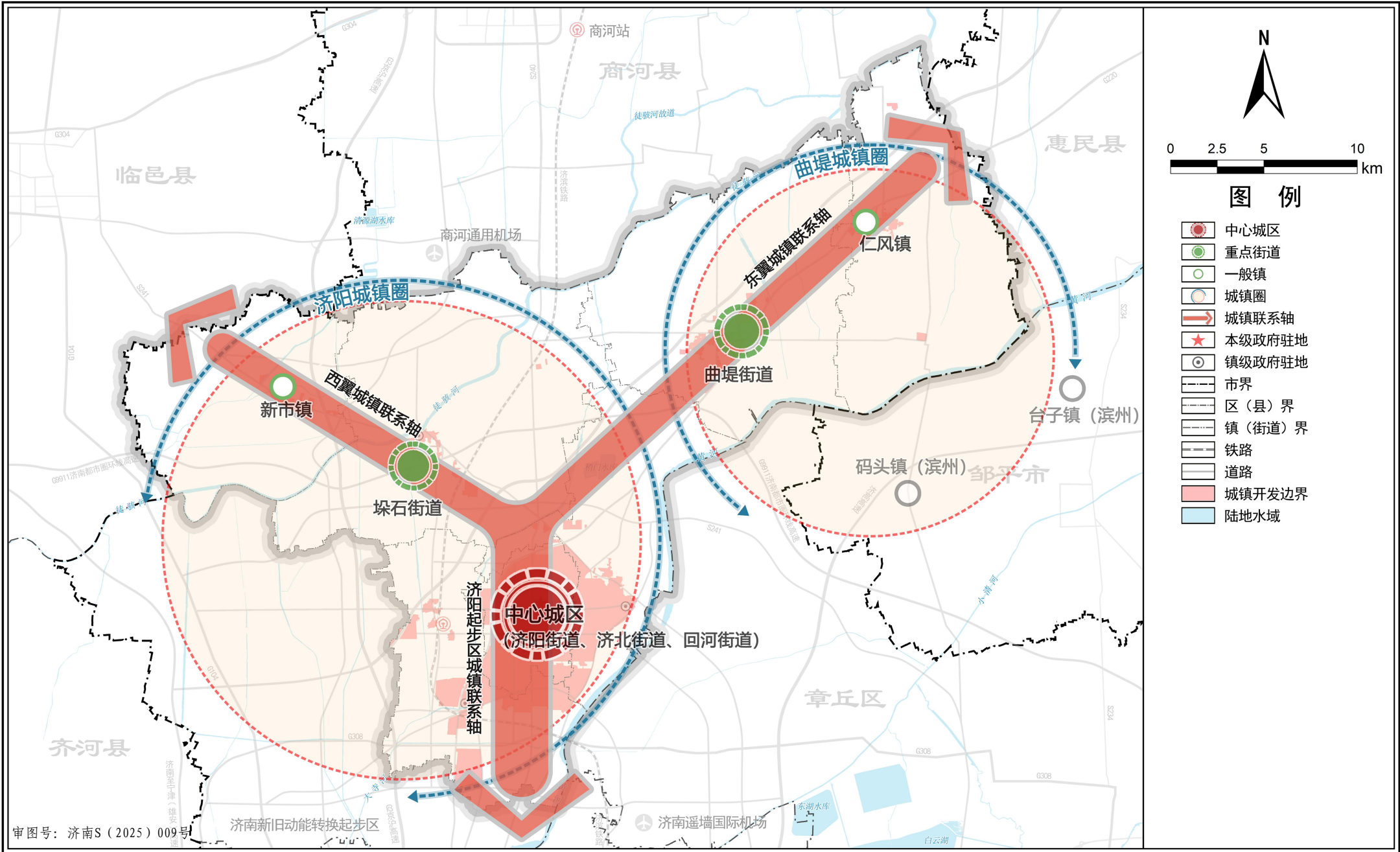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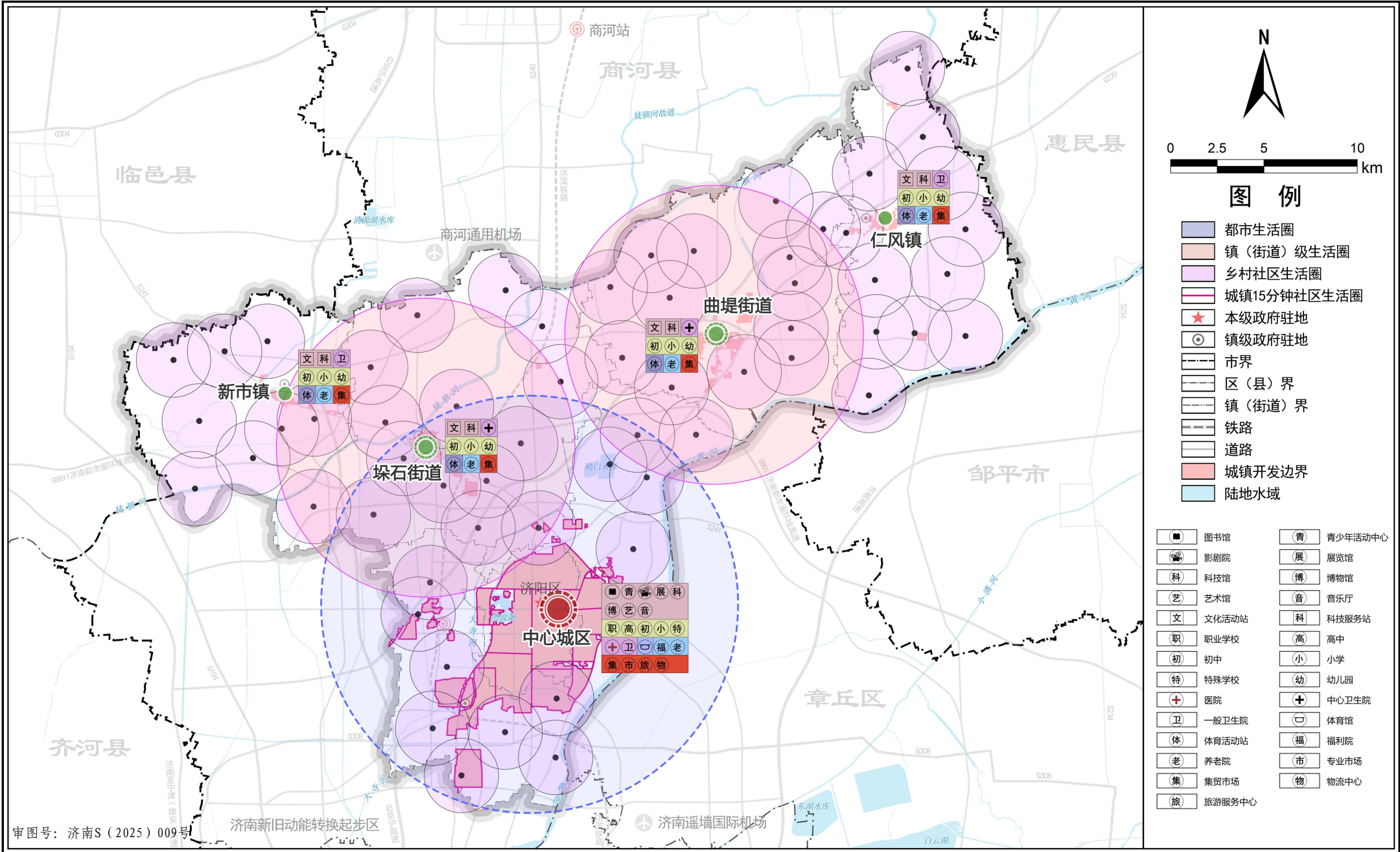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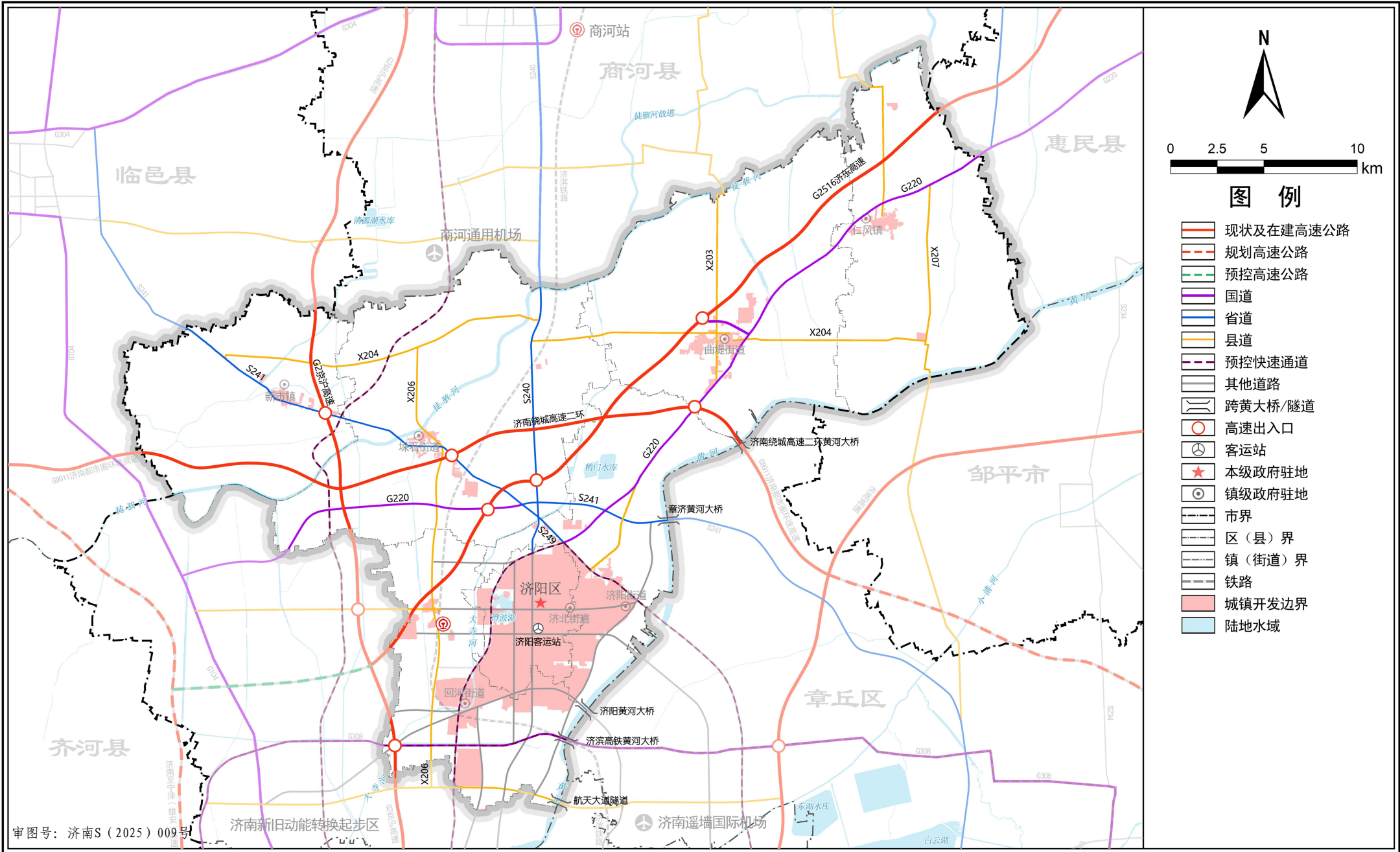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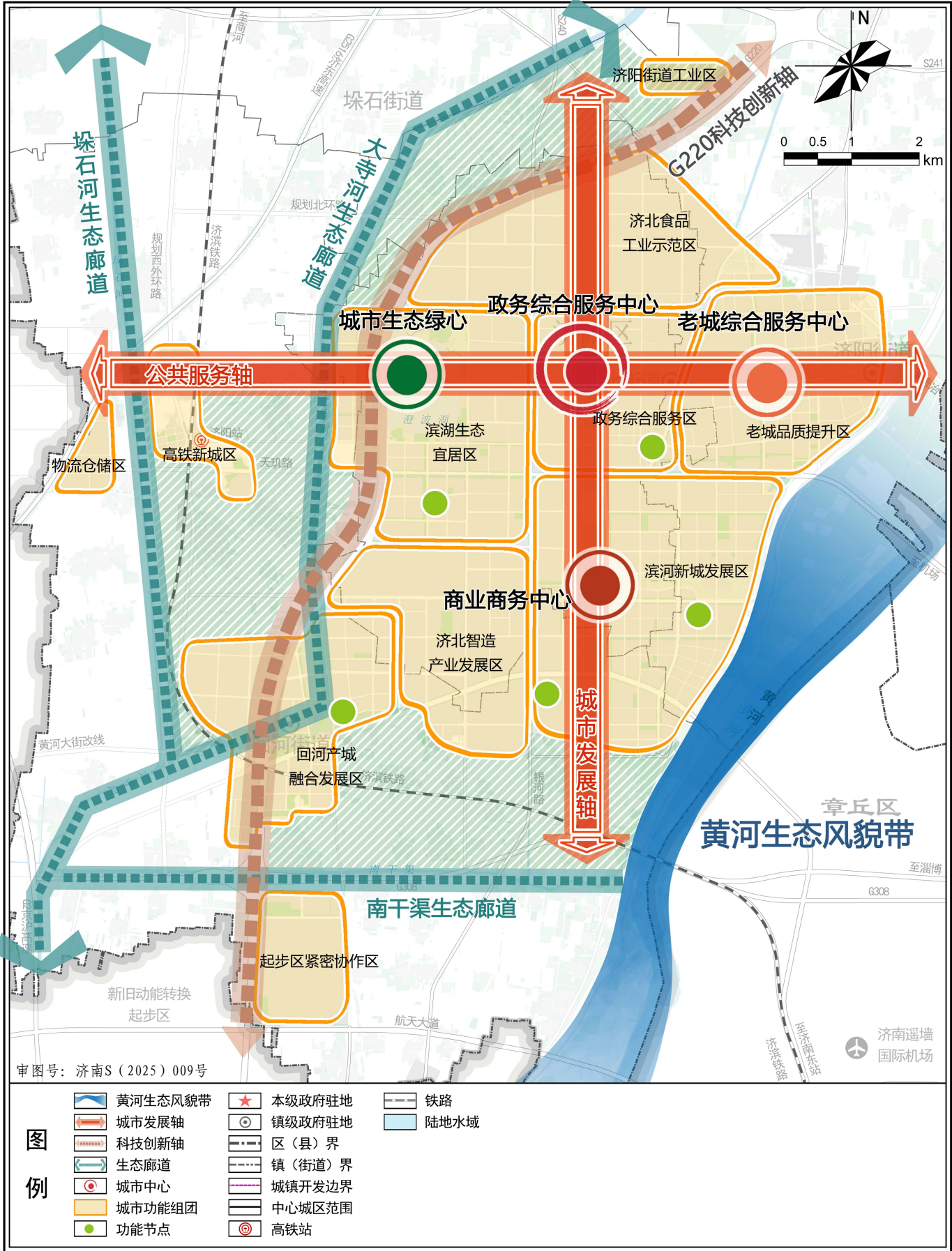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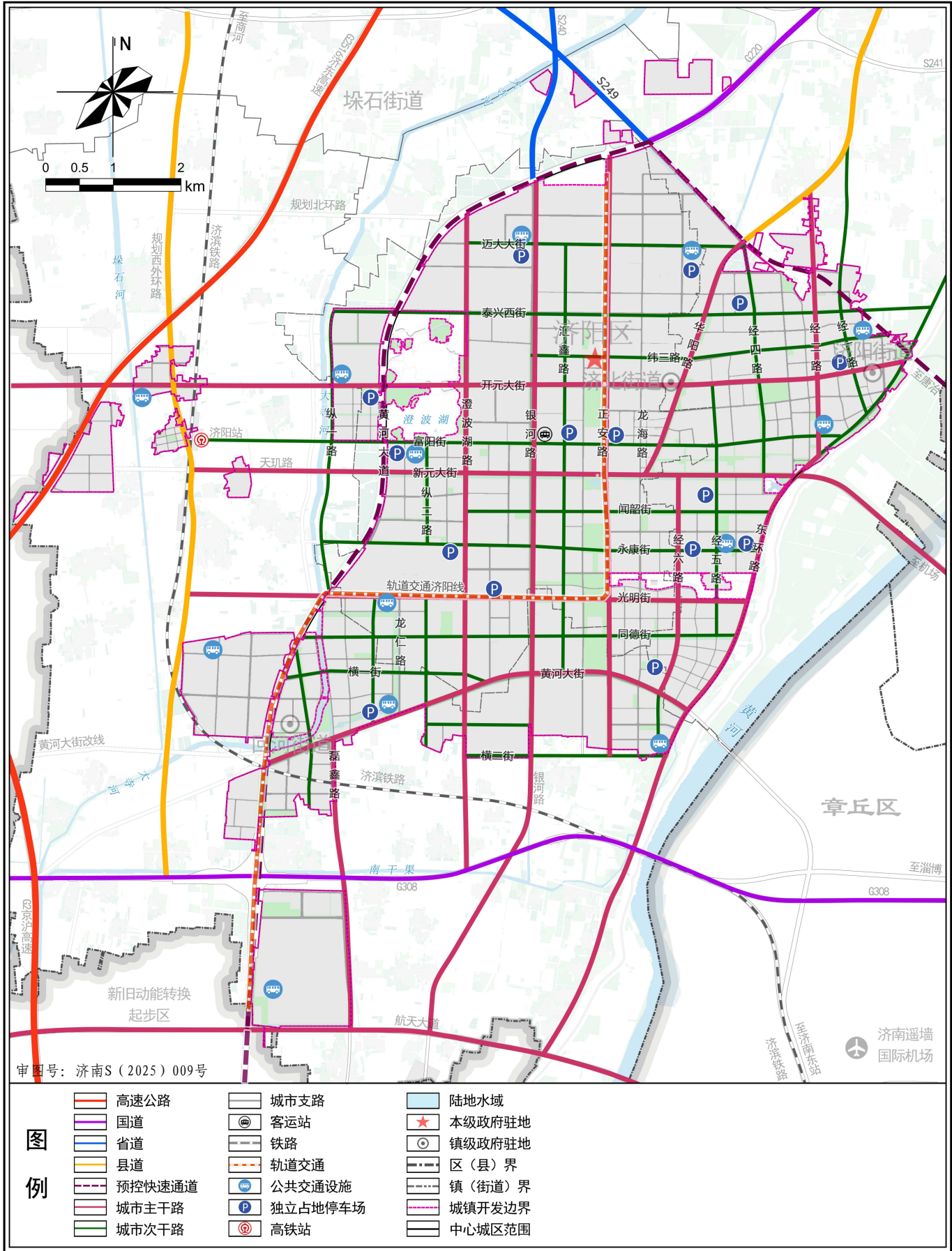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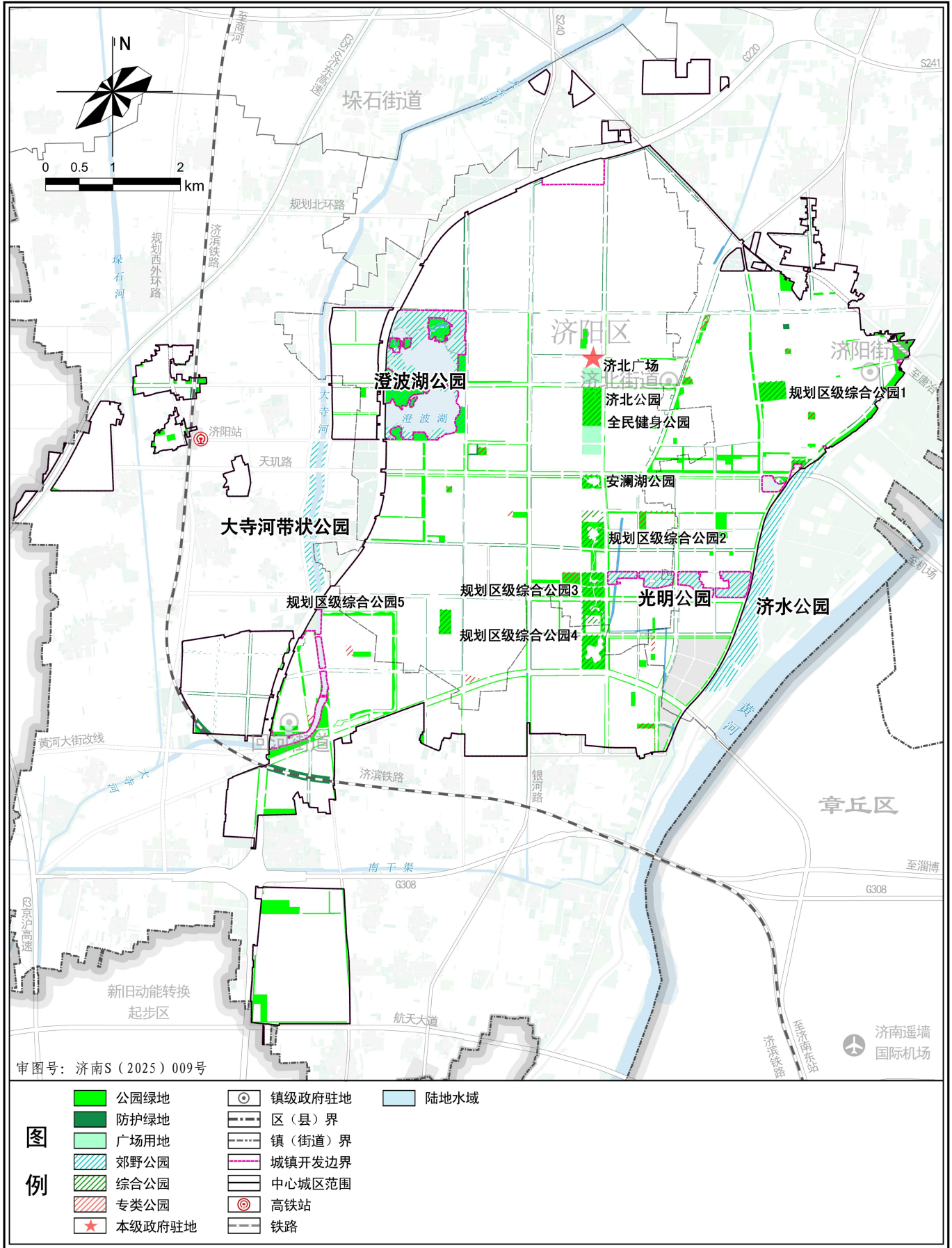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济南市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